

全球水伙伴章程

2011年8月18日修订，2011年8月23日通过，2012年8月23日生效。

2025年5月22日通过的第二修正案，将于2026年5月22日生效

2026年1月15日通过的第三次修正案，将于2026年5月22日生效（待定）

第1条

法律地位

- (1) 这些法规规范了全球水伙伴组织网络（简称“网络”）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简称“组织”）的职能与架构，并明确了二者之间的关系。
- (2) 组织网络不具有法人资格。
- (3) 该组织应具备国际法规定的完全法人资格，并享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各项权限，以实现第二条所载目标。其在秘书处东道国国家法律下的地位，将通过该国与本组织签署的总部协议予以明确。

第2条

目的

- (1) 该网络的愿景是实现一个水资源安全的世界。其使命是为各国提供水资源融资、治理与管理方面的支持，助力实现各层级水资源的可持续、气候韧性发展与管理。
- (2) 该网络的目标是制定并推广水资源综合管理原则，为此：
 - a) 确定关键需求，并激励伙伴单位在其可用人力和财政资源范围内满足这些需求；
 - b) 支持在国家、区域、地方或流域层面采取行动，以推动综合水资源管理原则的采纳与实施；
 - c) 帮助匹配需要的资源；
 - d) 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机制。
- (3) 该组织的目标是支持并与该网络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第3条

网络伙伴

- (1) 除个人外，任何实体均可成为该网络的伙伴单位。伙伴单位包括：国家、国家及地区政府机构、政府间组织、发展伙伴单位、资助伙伴单位、国际及国内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与研究机构、企业以及公共部门的服务提供商。
 - (2) 凡符合本条第1款所述特征的实体，若认可该网络所倡导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原则并承诺落实，经秘书长批准后，即可成为该网络的伙伴单位。
-

- (3) 该网络为伙伴单位提供:
- a) 与其他伙伴单位建立联系的渠道;
 - b) 确定关键需求的指导;

- c) 将一方伙伴单位的需求与另一方伙伴单位的资源相匹配的机会;
 - d) 为综合水资源管理理念的发展贡献良机。
- (4) 伙伴单位应:
- a) 协调其相关活动与其他有关组织的活动;
 - b) 与其他伙伴单位自由分享信息和经验;
 - c) 就可免费至合理水平及超出该水平的双方商定费用等条件, 向网络、组织及其他伙伴单位提供专业建议与专业贡献。
- (5) 一个伙伴单位可以自称是“全球水伙伴组织的伙伴单位”。
- (6) 理事会可通过《伙伴单位政策》进一步阐明伙伴单位的概念与立场。

第4条

机构的发起伙伴

- (1) 本组织伙伴称为发起伙伴。
- (2) 各国及政府间组织作为该组织的伙伴单位, 经邀请签署《全球水伙伴组织成立谅解备忘录》, 并根据该备忘录第一条成为缔约方, 现为原始发起伙伴。
- (3) 其他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可成为发起伙伴, 但须经发起伙伴年度会议决定, 并在签署《全球水伙伴关系组织成立谅解备忘录》后方可加入。以下机构可申请成为发起伙伴:
 - a) 其他国家作为该组织的伙伴单位, 且有支持该组织的目标记录;
 - b) 作为该组织伙伴单位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全球水伙伴事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并且有支持该组织的目标记录。
- (4) 该组织作为发起伙伴的成员身份不影响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作为伙伴的地位。

第5条

组织结构的一般规定

- (1) 该网络由来自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各方利益相关方组成, 致力于全球水资源事务。通过全体大会与伙伴单位协作, 并通过大会及其设立的任何团体和委员会开展运作。
- (2) 伙伴单位可按地区及国家水伙伴关系进行组织, 经全球水伙伴理事会核定的认证条件

GWP GWPO 法规

审核通过后，即可正式纳入全球水伙伴网络体系。获得认证的地区及国家水伙伴委员会，有权使用全球水伙伴的名称与标识，既是网络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保持独立的组织自治地位。

- (3) 该组织的组成机构包括全体大会、主席、全球水伙伴理事会、提名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执行秘书、秘书处，以及全球水伙伴理事会依据本章程决议设立的其他机构。在本网络内开展活动或与本网络协作的其他实体，均不纳入本组织的组成范畴。
- (4) 该组织网络及其各项业务的管理工作，由主席、理事会、本组织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全体大会，依据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6条

全球水伙伴计划主席

- (1) 全球水伙伴主席（主席）是该组织网络的负责人和发言人。主席代表网络和组织出席所有论坛，并主持全体大会和理事会会议。
- (2) 主席由大会任命，任期不超过三年，可连任一次。
- (3) 主席应以个人身份履职。

第7条

全球水伙伴理事会

- (1) 该组织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负责制定、指导和组织该组织的工作，并协调网络内各伙伴单位之间的合作。理事会应促进组织实现其目标，并落实全体大会通过的战略方向和政策。
- (2) 理事会成员人数由全体大会决定，最少为九人，最多为十一人。理事会应包含主席、秘书长及技术委员会主席等当然成员。
- (3) 联合国水机制主席或其指定的高级代表（任期与主席任期一致）有权以理事会成员身份参与。理事会还应包含一名代表所有区域水伙伴的成员，这些成员的任命需遵循理事会通过的程序。
- (4) 理事会其他成员由大会任命，任期不超过三年，可连任一次。首任成员的任期将错开安排，以实现成员的轮换。
- (5) 理事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履职。
- (6) 理事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由主席召集。可邀请观察员参加理事会会议。

- (7) 理事会可根据其决定的程序，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 (8) 理事会应：
- a) 制定机构政策并开展组织工作以支持该机构，同时兼顾全体大会通过的战略方向与政策；
 - b) 成立并任命一个技术委员会，同时充分考虑机构技术委员会在本章程生效前已具备的职能；
 - c) 为履行职能，可设立并任命其他必要委员会或小组，成员可包括理事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d) 组织及其设立的团体和委员会的章程、工作计划、预算及指令；
 - e) 审查委员会及其设立的小组的工作；
 - f) 审议此类委员会和小组提出的提案与建议，除非相关提案需提交全体大会审议；
 - g) 任命提名委员会成员时，应充分考虑该委员会的职责，即遴选候选人的专业背景、地域代表性、性别比例及候选人在本国的发展水平等方面保持均衡；
 - h) 决定秘书长的招聘、任命及解聘事宜；
 - i) 向大会推荐新的发起伙伴以供批准；
 - j) 监督伙伴单位遵守网络原则，并在伙伴单位违反这些原则时向大会建议予以开除；
 - k) 如必要，建议根据第17条对这些法规进行修订；
 - l) 与地区水伙伴和国家水伙伴建立联系并予以认证，并授权此类及其他实体机构使用“全球水伙伴”这一名称或以类似方式表示比普通伙伴关系更为紧密的联系；
 - m) 依照本章程召集全体大会；
 - n) 依照本章程，召集发起伙伴会议，作为大会的一部分；
 - o) 向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 p) 向大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以供批准；
 - q) 向大会提交审计报告并予以分发。向伙伴单位的分发可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完成。
- (9) 理事会决议须以简单多数通过。当会议作出决议时，需至少半数成员出席并获一人支持；若通过远程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则需四分之三成员参与方可生效。
- (10) 理事会的决策应基于本组织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需考虑保障这些资源高效利用的必要性。

第8条

提名委员会

- (1) 提名委员会应由五名或七名成员组成，具体人数由理事会决定。

全球水伙伴章程

- (2)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任命，任期不超过三年，可续任一次。首任成员的任期将错开安排，以实现成员的逐步轮换。
- (3)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以个人身份履职。
- (4) 提名委员会应：
 - a) 提名主席人选，由全体大会任命；
 - b) 经与伙伴单位协商后，提名理事会成员由全体大会任命；
 - c) 提名由全体大会任命的外部审计师；
 - d) 如全体大会收到来自五个不同国家的至少十位伙伴单位提名，应任命其代表担任内部审计员。
- (5) 提名须至少提前六周提交给伙伴单位。为争取伙伴单位最大程度支持，提名委员会应根据伙伴单位反馈意见调整提名方案。相关提名及伙伴单位意见须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提交，届时将正式确定任命人选。
- (6) 提名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无法达成一致，则需获得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 (7) 提名委员会应能通过远程通信方式运作。

第9条 全体大会

- (1) 全体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大会成员包括网络所有伙伴单位，涵盖发展与资助伙伴单位、经认证的地区水伙伴委员会（RWPs）以及本组织的发起伙伴单位。各伙伴单位将通过利益相关者代表制参与大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地区水伙伴委员会、发展伙伴和资助伙伴等利益相关单位，具体定义详见《全体大会议事规则》。伙伴单位应根据理事会的召集，举行年度全体大会；全体大会另有决议的除外。特别大会的召开情形如下：
 - a) 当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b) 经五分之一伙伴单位提出请求时。
 - (2) 在年度全体大会上，伙伴应：
 - a) 采用网络的战略方向和政策；
 - b) 建议理事会根据已通过的战略方向和政策采取相应行动；
 - c) 对理事会年度活动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议意见；
 - d)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审议并决定是否将伙伴单位逐出该网络。
 - (3) 大会应遵循理事会提出的规则，并由大会予以通过。
-

- (4) 伙伴单位可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特别会议，具体操作须遵循股东大会制定的规则。

第10条

发起伙伴会议

- (1) 发起伙伴单位应参与全球水伙伴组织的年度大会。发起伙伴单位应在大会框架内召开年度会议，具体安排由理事会通知。发起伙伴单位的特别会议将按以下规定召开：
- 当全球水伙伴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 应三分之一申办方的要求。
- (2) 发起伙伴单位可根据会议制定的规则，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召开年度会议或特别会议。
- (3) 每位发起伙伴单位有权派一名代表参加大会。主席应将年度活动报告和年度财务报表提交给理事会。提名委员会代表应被邀请根据第8条提交提名。观察员可由全球水伙伴理事会邀请，并有权在发起伙伴单位会议上发言，但无表决权。
- (4) 应于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向发起伙伴单位发出会议邀请函，同时附上会议议程草案及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名单。
- (5) 在年度会议上，作为全体大会的一部分，发起伙伴应：
- 选择一位发起伙伴单位代表担任发起伙伴单位主席，任期最长为三年，可续任。
 - 接收并批准理事会年度活动报告；
 - 接收并批准理事会年度财务报告；
 - 接收并审议审计报告；
 - 审议理事会成员是否应免除前一年度决策责任，并据此作出相应决定；
 -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批准新的发起伙伴单位；
 - 根据第6条任命主席；
 - 根据本条第7款及第7项规定任命理事会成员；
 - 根据第15条规定任命外部审计师；
 - 当伙伴单位根据第8条第4款提出要求时，应任命内部审计师。
- (6) 作为大会组成部分的发起伙伴单位会议，应根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限额确定理事会成员人数。该决定须在提名提交给发起伙伴单位前三个月通知提名委员会。

全球水伙伴章程

- (7) 在任命理事会成员时，作为大会一部分的发起伙伴会议应：
 - a) 旨在确保理事会成员构成在专业背景、地域代表性、性别比例及成员所在国发展水平方面保持均衡；
 - b) 需考量该成员是否具备积极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能力。
- (8) 若任命结果与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存在偏差，作为大会组成部分的发起伙伴单位会议应以书面报告形式说明其决定，并及时将该报告提交至提名委员会、各发起伙伴单位及理事会。
- (9) 作为大会组成部分的发起伙伴单位决策，须经出席并具投票权的发起伙伴单位简单多数通过。此类决策会议需至少半数发起伙伴单位代表加一出席方可生效。通过远程通讯作出的决策，则须获得全体发起伙伴单位简单多数支持。
- (10) 缺席的提案方可提前向提案方主席传达其投票意向。

第11条

秘书长和秘书处

- (1) 秘书长是本组织的首席执行官兼秘书处负责人。秘书长应担任全球水伙伴理事会秘书，并就秘书处的活动向委员会报告并负责。
- (2) 秘书长由理事会任命，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予以续任。
- (3) 秘书长应：
 - a)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 b) 执行主席关于其作为网络及组织负责人和发言人的职务指示；
 - c) 批准机构的新伙伴单位；
 - d) 支持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和小组；
 - e) 根据需要任命相关工作人员，以实现该网络及组织的目标；
 - f) 负责本组织的财务管理与会计工作；
 - g) 获授权以本组织名义或代表本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或经理事会授权后，发布声明并承担义务；
 - h) 在年度大会上就机构的年度活动进行口头报告。

第12条

位置

本组织秘书处可采用虚拟形式，或设于主办组织内部，亦可设于本组织与该政府签订总部协议的国家境内。

第13条

特权与豁免

该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东道国应享有《总部协定》规定的特权与豁免，该协定系第1条第3款及第12条所指。

第14条

融资

- (1) 本组织的运作资金应来源于各国政府及其他机构的自愿捐款和捐赠。理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寻求其他资金来源，但须确保这些资金来源与机构及本组织的目标相一致。
- (2) 伙伴单位及发起伙伴除自愿捐款外，无需向该网络或组织提供额外资金支持。

第15条

审计

- (1) 应每年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及交易进行全面审计。
- (2) 审计工作应由大会指定的独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师执行。外部审计师任期一年，自动续任，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 (3) 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交审计报告，并附上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意见。

第16条

解散

- (1) 该组织网络可由伙伴单位以五分之四多数票表决解散。解散组织的决定可通过远程通讯方式作出。
- (2) 理事会应在决定解散该组织网络后一年内，邀请大会召开特别会议，会上将提交关于解散或重组该组织的提案，包括符合本章程所载网络宗旨且经该组织财务捐助方批准的财务安排。

第17条

修正案

- (1) 本章程的任何修订，须经全体会议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作为全体大会组成部分

全球水伙伴章程

），并经主办伙伴单位会议全体一致表决通过（作为全体大会组成部分），且修订程序可安排在所述网络会议之前或之后。修订提案须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四周，向各伙伴单位及主办伙伴单位发出通知。

- (2) 根据前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依照第19条第2款所指谅解备忘录第四条的规定生效。

第18条

退出

- (1) 任何伙伴单位均可退出该机构。此类退出应在向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后生效。
- (2) 任何发起伙伴单位均可根据《全球水伙伴组织成立的谅解备忘录》第二条规定的条款退出该备忘录。

第十九条

生效

- (1) 关于依据本章程所载授权设立该组织的提案已获认可，且本章程内容亦经2001年8月14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体伙伴会议批准。
- (2) 这些法规已通过《全球水伙伴组织成立的谅解备忘录》获得认可，该备忘录由受邀成为该组织原始发起伙伴单位的伙伴单位共同签署。
- (3) 本法规将自第2款所述谅解备忘录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受托人

秘书长应作为本章程及《全球水伙伴组织成立的谅解备忘录》的受托人。受托人须将所有与章程及谅解备忘录相关的通知传达给谅解备忘录的所有缔约方，并向大会提交这些通知的摘要。

